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为协议双方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昆

白 云

付秀华

2021 年 1 月 13 日